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惠州市惠阳区 2022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经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研究，拟征收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风股份经济合作联社、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风村散屋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风村西一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的面积合计 7.5275 公顷集体土地，作为惠州市惠阳区 2022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1〕4 号）和《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惠府〔2021〕27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制订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面积和现状

拟征收土地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风村地段，属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风股份经济合作联社、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风村散屋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风村西一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的集体土地，面积合计 7.5275 公顷，其

中：耕地 2.8011 公顷；园地 0.6298 公顷；林地 0.5640 公顷；草地 0.9202 公顷；其他农用地 2.6124 公顷。四至范围详见附件《被征地四至红线图（惠阳区 2022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拟用于工矿仓储、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项目建设。

三、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

拟征收土地属于区片一类：

征收耕地 2.8011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126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352.9386 万元；

征收园地 0.6298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126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79.3548 万元；

征收林地 0.5640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69.3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39.0852 万元；

征收草地 0.9202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126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115.9452 万元；

征收其他农用地 2.6124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126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329.1624 万元；

以上土地补偿费共 916.4862 万元，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一次性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权属单位。

四、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被征地上有砖墙铁皮房、钢架铁皮棚、变压器及挡土墙等地上附着物，按《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惠府〔2021〕27 号）确定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需补偿费共 12.0528 万元（补

偿以实际发生为准)。地上附着物补偿费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权属人。

五、征地留用地补偿方式

征地留用地根据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意愿,其中:1.属片区市政道路占用需征收的 1.0693 公顷集体土地,征地留用地采取折算货币方式补偿,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计算,面积为 0.2618 公顷,按 1500 万元/公顷计算,补偿款共 392.7 万元,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已足额存入征地预存款专户;2.剩余需征收的 5.7823 公顷集体土地,征地留用地采取实地留用方式落实,按征地面积的 10%计算,需留用 0.5782 公顷国有建设用地,拟在本批次范围内一并报批。

六、被征地农民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

综上所述,惠州市惠阳区 2022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总费用 1321.239 万元,其中:征地补偿费用 916.4862 万元(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2.0528 万元、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费 392.7 万元。征地补偿总费用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权属单位和相关权利人。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5 月 23 日